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91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28931_110D2017050-01.pdf、110D028931_110D2017051-01.pdf、110D028931_110D2017052-01.pdf、110D028931_110D2017053-0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配合防疫且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國教署造冊個案學生補救方案(含志願順序表及個人自述表件)」各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110年6月7日南五專免試字第1103000024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延後一週至6月5日、6日舉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原訂之全部作業日程同步順延一週辦理。
- 三、因應疫情防範措施，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分發順位比序及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增訂說明。
- 四、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補救方案係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國教署造冊列案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如欲參加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須於110年6月24日至7月2日報名期間，擇定一區一校，併同志願順序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向志願學校所屬分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五、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補救方案(含志願順序表及個人自述表件)請參閱附件。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專線(07)8069140~43 沈小姐。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